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作为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汉网际”“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兴汉网际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以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3136 号）确认，公司发行不超过 153.26 万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1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0,86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XYZH/2024BJAA8B0271”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情况

2024 年 6 月 11 日、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企业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110909271910001	40,001,637.79

注：以上账户余额包括存款利息收入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0,000,860.00
加：利息收入	777.79
减：手续费	0.0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0,001,637.79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0.00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0.00
四、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0,001,637.79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经核查，2024 年度，兴汉网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2024 年度，兴汉网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程序及专项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审阅相关资料，对兴汉网际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查阅兴汉网际股票定向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董事会文件、股东大会文件、公告文件等资料，核查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
- 2、查阅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3、查阅并核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银行流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兴汉网际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 3 月20 日